

京冀消保组织联合发布 直播带货消费体验调查结果

100个直播带货中33个存在违法违规

河北法制报 (记者 张世杰)10月29日,河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和北京市消费者协会联合发布之前他们进行的直播带货消费体验调查结果:当前直播带货消费体验情况总体较好,但同时存在部分涉嫌虚假宣传、不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言行低俗、价格误导,以及没有显著提示私下交易风险等问题。

本次直播带货消费体验调查,结合前期直播带货问卷调查结果以及消费者投诉情况,选取了淘宝、天猫、京东、拼多多等10个电商平台作为调查对象,每个平台随机进行8次直播带货消费体验,完成80个体验样本;同时选取薇娅、李佳琦等10位带货网红明星作为调查对象,每个网红明星直播间进行2次直播带货消费体验,完成20个体验样本。体验调查人员以消费者身份对直播带货过程中的信息公示、交易环节、物流服务和售后服务等内容进行全程消费体验,并对100个体验调查样本

进行统计分析,最终形成调查报告。

违规直播存在夸大宣传 价格误导等问题

在100个直播带货体验样本中,有33个涉嫌存在违法违规问题。其中,淘宝“瘦身女郑多燕”直播间等17个样本涉嫌虚假夸大宣传;快手“蛋蛋22号夏日爆品专场”直播间等5个样本涉嫌言行低俗;抖音“韩兆导演(条子哥)”直播间等2个样本涉嫌价格误导;拼多多“千尘堂助高实体店”直播间对应的实体店等13个样本涉嫌不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苏宁易购“东职院直播小师妹”直播间等2个样本涉嫌未落实“7天无理由退货”规定;唯品会等3个平台部分样本涉嫌没有以显著方式提示私下交易风险。

从调查结果来看,部分带货直播间涉嫌存在虚假夸大宣传行为。部分主播在直播带货过程中涉嫌存

在低俗言行问题。少数主播或商家涉嫌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如主播在直播过程中通过拿其它平台高价比价的方式,诱导消费者购买其直播间推荐商品,涉嫌利用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误导消费者。部分直播带货商家没按规定公示证照信息。少数直播带货平台没有显著提示私下交易等风险。

加强监管 规范经营 提升消费维权意识

为引导和督促企业诚信守法经营,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促进直播带货模式健康发展,消保组织建议:有关直播带货经营者要诚信守法经营。电商平台企业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完善自身审核和日常管理措施,以显著方式警示平台外私下交易等行为风险,督促平台内商家按照有关法律和规定公示证照信息,并畅通消费维权通道和加强售后服务体系建设;带货

主播在直播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不做虚假夸大及误导性宣传,遵循社会公序良俗,文明礼貌开展直播带货活动;有关商家要按规定公示证照及相关经营资质信息,为消费者提供真实、全面、准确的商品信息及质量合格的产品和服务。

有关部门要对直播带货业态进一步加强监管,对违法违规直播带货行为加大曝光力度,并根据侵权严重程度列入信用黑名单。

消费者要提高自我保护意识。在选择直播带货方式消费时,首先要查看直播平台公示的商家信息,查看其是否有营业执照;不要轻信主播的产品功效宣传和超低价承诺,要根据自身实际需要理性消费;此外,要保存好直播视频、聊天记录、支付凭证等证据,遇到问题及时联系商家和平台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可以向当地消协组织或行政监管部门投诉,也可以申请仲裁或向法院提起诉讼,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夫妻离婚时约定将房屋赠与子女后 双方是否还拥有居住权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乔

张侠与李丽(二者均为化名)经人介绍结婚,后生育一女张娴(化名)。在张娴13岁时,二人离婚。离婚时,二人商定,将共有的一套房屋赠与张娴,张娴跟母亲共同生活。

离婚后,张娴随母亲搬出去居住,张侠居住在该房屋至今。今年张娴准备结婚,要求父亲张侠搬出该房屋。张侠称虽然说是房屋归了张娴,但其无其他住房,搬出去后会无家可归,他应该对该房屋有居住权。

张娴称父母既然已将房屋赠送给她,她就对该房屋有决定权。结婚后,她不希望与父亲同住,所以希望父亲搬走。张侠不同意,说该房屋一直未过户,他享有居住权。近日,他给报社打来电话咨询,他是否享有对该房屋的居住权。

记者为此咨询了河北冀华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文斌。

马律师称张侠在离婚时将房屋协议赠与给张娴,但对该房屋享有居住权。

首先解决这个问题需要确定的是案涉房屋的所有权归谁所有。张侠与李丽离婚时,将共同财产房屋赠与张娴,但未履行变更登记手续,从不动产登记公示效力来看,张侠对案涉房屋依然享有所有权,因此,现阶段张侠仍有权居住在该房屋内。

其次,张侠在与李丽离婚时协议将房屋赠与女儿张娴,离婚协议是男女双方自愿签署的,对双方身份、财产一并解决,其中内容涉及夫妻关系解除、子女抚养、财产分割等,具有很强的人身关系以及道德性质,并不等同于一般的民事关系。因此双方在离婚协议中约定将房屋赠与子女不是单纯的财产性赠与,故不适用民法典中关于赠与撤销的有关规定。张娴可以请求其父履行协议,将房产变更登记到自己名下。房屋产权变更后,张娴对案涉房屋享有所有权。但民法典第二十六条规定,父母对未成年子女负有抚养、教育和保护的义务。成年子女对父母负有赡养、扶助和保护的义务。民法典第一千零六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成年子女不履行赡养义务的,缺乏劳动能力或者生活困难的父母,有要求成年子女给付赡养费的权利。张侠仅有案涉房屋一套住房,张娴又作为其唯一的赡养义务人,应当对张侠进行赡养,因此张侠对案涉房屋仍享有居住权。

马律师在此提醒广大朋友,赡养老人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作为子女,虽然在法律层面有权要求父母履行离婚时所赠与的财产,但也应在父母晚年需要照顾时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三方携手联动 化解行政争议

河北法制报 (通讯员 张丽娟 记者 陈兆扬)“你们法院联合检察院和司法局的同志们,一起为我化解好了这起行政案件,让我的权益得到了最好的保护,真是太感谢你们了。我马上办理撤诉手续。”10月27日,原告张某握着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法官的手,激动地感谢不已。

事情还得从1999年说起。当年,张某承包了本村的耕地,并在2018年土地确权中,获得了农村土地经营权证书。其间,山东某公司于2003年在张某土地承包范围内建起构筑物一处,影响了张某的土地耕种。随后多年内,张某数次找到山东某公司协商拆除构筑物,但始终没有成功。张某无奈,于2020年12月,将孟村回族自治县人民政府起诉到法院。

案件受理后,孟村法院高度重视,决定联合县检察院、司法局启动联合化解机制。随后,办案法官多次将被告县政府委托诉讼代理人、第三人山东某公司召集到县行政争议化解中心,对该案进行化解。孟村检察院也随即向第三人山东某公司发出了检察建议书,力争将张某与县政府及第三人山东某公司的行政案件得到实质化解。经过县法院、检察院、司法局三方的不懈努力,张某与县政府及第三人山东某公司最终达成和解协议:由第三人山东某公司给付张某2万元补偿款。

今年10月27日,第三人山东某公司通过转账的方式履行了补偿款给付。张某当场撤回了诉讼请求。



10月29日上午,保定市公安交警支队与保定师范附属学校东湖分校共同组织的“文明交通、平安出行,警校共建和谐交通环境”活动在东湖分校举行。活动中,民警向广大师生发起了“骑乘电动车按规定佩戴安全头盔、文明交通平安出行”的倡议,广大师生踊跃参与、积极响应,纷纷在文明交通承诺书上签下了自己的名字,表示将从自身做起,共同营造和谐文明的交通出行环境。图为民警为同学们讲解正确佩戴安全头盔的重要性。

冯飞 摄

“雷句”频出 嚣张至极

男子无证驾驶企图“花钱了事”

河北法制报 (赵建春)10月20日,省高速交警总队邢台支队路罗大队民警在纠违时查处一起无证驾驶案件,当事男子为逃避处罚,企图“花钱了事”,被民警严词拒绝后恼羞成怒、雷句

频出、嚣张至极,但最终难逃法律的严惩。

事发当日,该男子驾车至交警检查点时,因担心自己无证驾驶被警方发现,遂与同行人员匆忙交换座位,但

一切都被民警看在眼里。在随后的询问中,该男子承认自己之前开了车,在检查点前才换到副驾驶位置上。在执法过程中,男子企图贿赂民警逃避处罚,被民警严词拒绝后恼羞成

怒,态度十分嚣张,抱怨民警“太较真”,不接受他的“辛苦费”。随后其又“雷句”频出,语出惊人,称自己在检查点前换座是因为怕给交警惹麻烦;自己无证驾驶是迫不得已,因为不识字考不过驾照。

男子无论怎样嚣张,终究无法逃脱法律的严惩。最终,该男子因无证驾驶被处1000元罚款,还将面临15日以下行政拘留;其同伴也因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被处1000元罚款。

新时代检察战线上的一名尖兵

——记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刘慧

“让未成年人在阳光下健康成长”,这是张家口市万全区人民检察院四级检察官助理刘慧常常念叨的一句话。自2016年7月参加工作以来,有着研究生学历的她坚持办案在一线,严把事实关、证据关、程序关,依法打击各类刑事犯罪,着力维护社会稳定,致力实现检察监督职能,自觉抵制各种诱惑和腐朽思想的侵蚀,永做一名忠诚、干净、担当、奉献的新时代检察人。

对党忠诚、信念坚定,不断提高政治素养 刘慧在工作中逐渐认识到,做好检察工作,应当在思想上把讲政治与抓业务统起来。为此,她坚持凡事“从政治上看”,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和政治执行力,把“在党、爱党、为党”落在担当尽责、履职监督的实效上,以实际行动践行“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工作理念。

平时,她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参加各种政治理论培训,除做好笔记材料外,认真撰写学习心得体会,不断提高自身政治理论素养。在今天的党史学习教育中,她认真学习中国共产党历史知识,深刻领会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来之不易,中国人民的幸福生活来之不易,中国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艰难历程更是不易,所有这些成果的取得都离不开中国共产党的坚强领导。今年6月,她在全市和全区两级比赛中分别荣获张家口市党史

知识竞赛一等奖和万全区职工党史知识竞赛三等奖,这也是她参加党史学习教育的一个成果体现。

担当有为、追求极致,不断提高履职能力

打铁必须自身硬。作为一名检察官助理,刘慧清楚地知道未成年人检察工作的重要性。为此,她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修改后的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不断更新知识储备库,提高办案专业素养,并结合办案实际认真学习研讨,不断提高解决疑难复杂案件的能力。在司法办案中,她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罪与非罪界限,协助检察官履行好批捕、起诉等职责,除依法办理严重危害中小学生学习健康的欺凌和暴力犯罪案件外,对罪错未成年人精准帮教,开展普法宣传教育,注重实现对未成年人的全面司法保护。

有一个未成年人因为偷盗一部手机而被移送审查起诉,在认真负责办案的基础上,刘慧对其进行心理疏导,使其认识到自己的错误,对盗窃事实供认不讳,并主动将手机归还。刘慧认为,该未成年人属于初犯偶犯,通过帮扶引导是能够教育好的。在她的建议下,主办检察官对涉案未成年人作出了不起诉决定,并且对其进行了监管帮教。

在办理一起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过程中,她发现存在因监护人管教不严、监护缺失等问题导致涉案未成年人小偷小摸、网络赌博等不良行为,遂结

合其成长环境、家庭监护条件、违法犯罪原因、本身性格特点等因素,对其父母进行了亲职教育。为了预防孩子再次走上犯罪的道路,征得主办检察官同意后,刘慧向“缺位”家长制发督促监护令,引导家长依法履行监护职责,进一步筑牢未成年人保护防线。

今年以来,刘慧协助主办检察官共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8件12人,开展心理疏导9次、亲职教育5次,法定代理人到场8次,社会参与5次,发出督促监护令4次,民事支持起诉案件1件。

刘慧始终坚持以提升业务能力水平为基准,积极主动参加各类培训学习,特别是关于未成年人检察业务培训活动,在不断的培训中实现自我能力的提高,积极向老领导、老同志、老检察官虚心求教,达到释疑解惑、业务精准的工作目的,努力实现业务水平的快速提升。今年10月,在河北省检察机关第三届未成年人检察业务竞赛中,刘慧荣获“全省未成年人检察业务标兵”称号,为全市检察机关争得了荣誉,受到上级院领导高度评价。

严格自律、清廉奉献,树立良好检察官形象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刘慧始终保持清醒头脑,始终把树立严格执法、公正



刘慧在工作中

执法和为民执法的思想放在首位,既管好八小时以内,也管好八小时以外,如责于心、担责于身、履责于行,保持廉洁奉公、清廉为民的公仆形象。2019年、2020年,她连续两年被评为优秀公务员。

作为一名检察官,刘慧时刻要求自己严格遵守检察规章制度和各项“禁令”,始终坚持立检为公、执法为民的宗旨和理念,秉持执法公正,坚守法治精神,严格执法,秉公办案,不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今年3月,因工作成绩突出,刘慧被张家口市人民检察院嘉奖一次。同时,她以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自觉开展自查自纠,以案为鉴,吸取教训,明确行为底线,拧紧思想“安全阀”,时刻保持警钟长鸣,做一名让党放心的新时代检察人。

文/图 席娟 王跃飞

邯郸市公安局 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关于对机动车驾驶人拟作 行政处罚决定的告知公告

申殿山、靳社香: 在我市辖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法规的规定,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构成犯罪的违法行为。我支队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一款的规定,拟作吊销机动车驾驶证的行政处罚决定,现予以公告告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你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第一百六十八条的规定,如果你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7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三条之规定,你享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你提出听证申请,应当自本公告之日起五日内向我支队依法提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视为放弃权利。

特此公告 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 2021年11月5日